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01

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4. 1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9
附件 3：乙方最终报价表	10
附件 4：乙方服务承诺	11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附件 6：采购需求	13
附件 7：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01

甲方（采购人）：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54-GXZF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C3-00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的需求，对北海市区内约 47 个雨水、污水泵站及 1 个闸门以及甲方管辖的压力管提供值守和巡查服务；负责做好泵站设施、设备及相关压力管的日常巡视、值守及检查工作，并保护好泵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负责清理格栅垃圾及生活垃圾并外运，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泵站值守及相关压力管运营有关的临时工作，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1271880.00）。各单项报价如下表：

序号	管护项目	管护内容和标准	单位数量	单价	金额 (元/月)	工作时间 (个月)	合价 (元/12 个月)	备注
1	泵站值守和巡查人员工资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两班倒运行，每名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长最长为 12 个小时，操作，做好泵站运行记录的规范填写和设备巡查工作，保障泵站区域的卫生整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1 人 (/月)	3300.00 (元/月·人)	102300.00	12	1227600.00	
2	垃圾清运费用	清理格栅垃圾及外运	9 项 (/月)	410.00 (元/月·项)	3690.00	12	44280.00	

注：1. 服务内容及数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服务费、泵站内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工人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管护工具、劳务、管理、制作、运输、装卸、质量检测、安装、移交前的维护、保险、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项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时间起至本项目合同金额使用完为止，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完成终验。但服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约定时间起按甲方的要求进场开展工作。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费支付

（一）付款形式：银行转帐支付。

（二）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通过甲方的《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成果考核方法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开具有效的税局正式发票给甲方。均不计息。

五、验收

（一）服务成果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

（二）本项目服务工作每月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乙双方修改确认后可作为最终验收

标准的依据。甲方或其委托机构负责本合同内容的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在场。

(三)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由甲方人员或聘请的专家的验收小组,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四) 如果服务工作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 属乙方违约, 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每追加验收一次, 违约金按该项目应付合同款项的 3% 支付。

(五) 甲方将根据《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成果考核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对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班数和完成工作的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在此基础上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给乙方。

六、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2. 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电费、自来水费及设备维修费等, 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 所耽误的时间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已开始服务服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服务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 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二) 乙方权责: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付款。
2. 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技术标准提供服务。
3.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须严格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开展服务工作, 确保服务质量; 须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安排所需的人工、设备和材料。
4. 须建立泵站运行管理组织机构, 制定相应的联络协调程序, 配备符合要求且足以胜任泵站工作的人员, 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在 47 个泵站中, 有人值守泵站共 11 个泵站, 每站配置 2 人, 配置人数共计 22 人; 其余泵站为无人值守泵站(共 36 个), 配置领队 1 人、机动巡查人员 8 人, 配置人数共计 9 人。泵站值守和巡查人员总配置数为 31 人。人员里配备5名的持有上岗操作证的电工。乙方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以下简称: 工作人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 身体健康, 会讲普通话, 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须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一些突发事件有相应的预见及解决措施。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册, 并附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电工上岗操作证复印件等。
5.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卫生保健和环境保护实施管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均与甲方无关, 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险。
6.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完成甲方交办与泵站值守运管有关的临时工作; 做好泵站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值守及检查工作, 并保护好泵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7. 生活垃圾及格栅垃圾每日至少清理 1 次, 清理格栅垃圾需将垃圾清理内容、运输去向、处置结果做好全过程登记备查, 垃圾运输需符合《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北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运输路上禁止洒漏, 禁止随意倾倒格栅垃圾及生活垃圾, 做到合法合规处置, 并做好《垃圾清运记录表》详见附件 3。
8. 须做好相关的生产运行记录, 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隐患记录、交接班记录、来访登记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 按照约定的时间, 完整移交给甲方; 还须妥善保存甲方和有关方的来往信件、书面通知等文件, 以供检查、追溯和总结。
9.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泵站设备, 严格按照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操作, 熟练掌握开启、关闭泵机等基本操作, 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保证人身安全。
10. 不得无故停运泵站。泵站发生设备故障或停电等, 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及时上报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并主动配合设备维修工作, 做好对设备维修过程的跟踪及修复后的核实确认工作。
11. 不得随意接纳未经甲方同意接纳的污水进入泵站, 须随时观察泵坑水位, 确保污水在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的情况下正常输送, 不造成外排。
12. 泵站运行所产生的电费、自来水费及设备维修费由甲方支付。但乙方要经常自检自查, 不准私自接电、接水供第三方使用, 认真做好泵站的节能降耗工作, 节约用水、用电, 严格控制运行成本。

13. 负责泵站内安全，须拒绝除甲方或甲方同意以外任何人进入泵站现场，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电、防台、防汛等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并杜绝一切不安全行为，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4. 不得利用泵站的房屋、院落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泵站内从事扑克、麻将等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不得收留未成年人或与工作无关的成年人在泵站玩耍、留宿；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停放外来车辆或物品。

15.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外墙清洗工作，保证外观整洁；保持室内外地面平整、整洁，过道通畅，及泵站内绿化养护；院内、屋内禁止摆放、堆积与工作无关的设备及各种杂物。

16. 必须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日常用品、耗品和工具；泵站门锁、卫生间水龙头、简单的生活照明损坏，必须及时更换。

17. 合同履行期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在 1 小时内指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到达指定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须保证甲方的工作能正常进行。

1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9. 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搞好工地清洁，清理干净建筑垃圾。

20. 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责任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1. 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其它应负责的责任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提供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退回甲方。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给予乙方批评教育，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并加强管理，同时可责令乙方在 3 个日历日内立即更换违纪的相关人员；发生第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属乙方违约，每次发现一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300 元。如造成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 发生空岗、脱岗、睡岗、醉岗现象的；
2. 没有做好泵站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值守及检查工作的；
3. 不按规定做好相关的生产运行记录；
4. 泵站或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不及时上报的；
5.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电、接水供他人使用的；
6. 玩忽职守、造成泵站财物损坏丢失的；
7. 没有按规定做好泵站清洁卫生的；
8. 擅自利用泵站房屋、院落进行经营活动；
9. 在泵站内从事扑克、麻将等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
10. 擅自允许他人停放外来车辆或物品的；
11. 擅自收留未成年人或与工作无关的成年人在泵站玩耍、留宿。
12. 不服从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的。

(四)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发生第一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 人为原因造成停产或污水外流；
2. 违规操作设备，导致设备故障或事故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接纳其他人的污水进入泵站或污水管网的。

(五)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调换，调换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违约金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不按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将在每季度支付费用时扣除。

(七)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规定完成,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如遇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能避免的或者无法预料的因素,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时,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互不追究责任。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一)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二) 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北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最终报价;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4. 甲方的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四) 甲乙双方视本合同为保密文件,双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本合同内容以及对方商业机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公章):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统一信用代码:12450500753725700U	统一信用代码:91450500330770569U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5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财政局大院 2 栋 20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金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月
电话:0779-2076681	电话:133177956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806042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7530009300317802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54-GXZF

双方协议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广西、北海市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及有关标准，接受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治理活动。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双方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协调。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查出和违章违纪、事故隐患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扣款处理，扣款从服务费中扣除。（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积极组织整改，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加倍处罚。）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提供服务前，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办理相关入工作区域手续。禁止未接受安全教育和无入厂许可证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工作区域。实施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让服务项目，乙方必须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正常生产区域。如无故进入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如发生事故，将严肃追究乙方管理责任。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人员要求，符合从事相关作业服务工作资质要求。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劳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6、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全面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任何作业都应规范操作，凡发现安全隐患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整改，否则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搭接水、电、气、动土、断路、禁火区内动火、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大型设备吊装等危险性作业必须向甲方申请审批手续，如擅自作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由此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一切均由乙方自负。

8、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故意违章、不听劝阻严重危及人身和设备财产安全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由乙方承担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乙方自备的机械、电气、工具、施工材料应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地防火、防盗、防倒塌、防破坏等措施。乙方如借用甲方机械、设备和工具应进行安全性能确认，乙方一经借用使用表示该设备、机械完好，无安全隐患，如果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事故，现场人员应及时组织抢救和保护现场，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积极根据“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分析。乙方如因自身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环境受到损坏等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如上述因素造成甲方人员和设备设施损坏的，甲、乙双方应通过事故分析，确认责任。

11、乙方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管控工作。

12、乙方要严格执行北海市和甲方的疫情防控规定，如遇疫情期间，配备乙方人员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严格做好甲方厂区进出的疫情防控工作。

13、甲方应将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乙方。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提供服务前，甲方应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办理相关入工作区域手续。如实告知乙方作业人员危险、有害因素、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因甲方故意隐瞒或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有此造成的后果，通过事故分析明确双方责任，双方对各自责任负责。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后果，一切均由违约方负责。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15、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				
项目编号	3HZC2026-C3-990054-GXZF				
采购人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对北海市区内约 47 个雨水、污水泵站及 1 个闸门以及采购人管辖的压力管提供值守和巡查服务；负责做好泵站设施、设备及相关压力管的日常巡视、值守及检查工作，并保护好泵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负责清理格栅垃圾及生活垃圾并外运，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泵站值守及相关压力管运营有关的临时工作，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127188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合同 2.1 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合同 2.6 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2 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三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赖剑明			
	联系电话	0779-207668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清			
	联系电话	0779-3969099	邮箱	107913138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星座·星晨阁 7 楼 A 室 电 话：0779-3969099					

乙方最终报价表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6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B012C2026-C3-Q90054-GXZF（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序号	管护项目	管护内容和标准	计划单位数量	计划工作时间	报价		
					单价	每月金额 (元/月)	合价(元/12个月)
1	泵站值守和巡查人员工资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两班倒运行，每名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长最长为 12 个小时，操作，做好泵站运行记录的规范填写和设备巡查工作，保障泵站区域的卫生整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1 人 (月)	12(个月)	3300.00(元/月·人)	102300.00	1227600.00
2	垃圾清运费用	清理格栅垃圾及外送	9 项	12(个月)	410.00(元/项)	3690.00	44280.00
合计总金额：					127188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1271880.00 元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以及各分项预算金额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4

乙方服务承诺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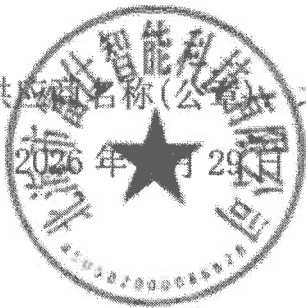
（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第五节 服务承诺函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在 1 小时内指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到达指定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采购人的工作能正常进行。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采购人）的 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北海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
- 2.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054-GXZF
-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 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1279440.00），各单项预算详见本章技术部分。
-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为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1279440.00）。
- 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以及各分项预算金额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 5.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1. 主要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对北海市区内约 47 个雨水、污水泵站及 1 个闸门以及采购管辖的压力管提供值守和巡查服务；负责做好泵站设施、设备及相关压力管的日常巡视、值守及检查工作，并保护好泵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负责清理格栅垃圾及生活垃圾并外运，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泵站值守及相关压力管运管有关的临时工作，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

2. 各分项预算：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1279440.00），其中各项单价预算为：

序号	管护项目	管护内容和标准	计划单位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元/月)	计划工作 时间 (个月)	预算合价 (元/12 个月)	备注
1	泵站值守和巡查人员工资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两班倒运行，每名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长最长为 12 个小时，操作，做好泵站运行记录的规范填写和设备巡查工作，保障泵站区域的卫生整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1 人 (/月)	3300.00 (元/月·人)	102300.00 (元/月)	12 (个月)	1227600.00 (元/12 个月)	合同单价计算，预算依据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北海市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月，综合考虑含税，含利润，含管理费，含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本项目按 3300 元/月/人计取。
2	垃圾清运费用	清理格栅垃圾及外运	9 项 (/月)	480.00 (元/月·项)	4320.00 (元/月)	12 (个月)	51840.00 (元/12 个月)	9 个值守污水泵站清理格栅垃圾月度工作，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取费用。工作内容包含清理格栅垃圾、装卸、外运及完成本项工作的所有相关辅助作业，该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工作所需的管

								理费、利润、各类风险费用及所有相关税费。
注：1.服务内容 & 数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服务费用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3. 服务相关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技术标准提供服务。

3.2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须按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安排所需的人工、设备和材料。

3.3 有人值守泵站共 11 个泵站，每站配置 2 人，配置人数共计 22 人；其余泵站为无人值守泵站（共 36 个），配置领队 1 人、机动巡查人员 8 人，配置人数共计 9 人。泵站值守和巡查人员总配置数为 31 人。值守运管期间，须建立泵站运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联络协调程序，配备足以胜任泵站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4 值守运管期间，对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的日常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卫生保健和环境保护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险。

3.5 在值守运管期间，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完成采购人交办与泵站值守运管有关的临时工作；做好泵站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值守及检查工作，并保护好泵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3.6 在值守运管期间，须做好相关的生产运行记录，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隐患记录、交接班记录、来访登记表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整移交给采购人；还须妥善保存采购人和有关方的来往信件、书面通知等文件，以供检查、追溯和总结。

3.7 在值守运管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泵站设备，严格按照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操作，熟练掌握开启、关闭泵机等基本操作，确保泵站正常运行，保证人身安全。

3.8 值守运管期间，不得无故停运泵站。泵站发生设备故障或停电等，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上报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并主动配合设备维修工作，做好对设备维修过程的跟踪及修复后的核实确认工作。

3.9 值守运管期间，不得随意接纳未经采购人同意接纳的污水进入泵站，须随时观察泵坑水位，确保污水在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的情况下正常输送，不造成外排。

3.10 值守运管期间，泵站运行所产生的电费、自来水费及设备维修费由采购人支付。但成交供应商要经常自检自查，不准私自接电、接水供第三方使用，认真做好泵站的节能降耗工作，节约用水、用电，严格控制运行成本。

3.11 值守运管期间，负责泵站内安全，应拒绝除采购人或采购人同意以外任何人进入泵站现场，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电、防台、防汛等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并杜绝一切不安全行为，突发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

3.12 值守运管期间，不得利用泵站的房屋、院落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泵站内从事扑克、麻将等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不得收留未成年人或与工作无关的成年人在泵站玩耍、留宿；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停放外来车辆或物品。

3.13 值守运管期间，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外墙清洗工作，保证外观整洁；保持室内外地面平整、整洁，过道通畅，及泵站内绿化养护；院内、屋内禁止摆放、堆积与工作无关的设备及各种杂物。

3.14 值守运管期间，必须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日常用品、耗品和工具；泵站门锁、卫生间水龙头、简单的生活照明损坏，必须及时更换。

3.15 每天至少清理 1 次，并将垃圾清理内容、运输去向、处置结果做好全过程登记备查，垃圾运输需符合《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北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运输路上禁止洒漏，合法合规处置，做好垃圾清运记录。

第二部分 ——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时间起至本项目合同金额使用完为止，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完成终验。但服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约定时间起按采购人的要求进场开展工作。

2. 服务地点：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人员要求：服务人员配备中需有最少 2 名的持有上岗操作证的电工。工作人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会讲普通话，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须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一些突发事件有相应的预见及解决措施。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册，并附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电工上岗操作证复印件等。

4. 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合同履行期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在 2 小时内指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须保证采购人的工作能正常进行。

5.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6. 报价要求：

6.1 报价要求：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服务费、泵站内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工人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管护工具、劳务、管理、制作、运输、装卸、质量检测、安装、移交前的维护、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项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供应商。

7.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通过采购人的《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成果考核方法考核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有效的税局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均不计息。

附件 1

《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

服务成果考核方法

一、考核内容

1. 乙方是否根据甲方所辖泵站实际运行情况，建立相关的人员管理机制。
2. 乙方是否根据泵站巡查和操作的服务事项的要求，结合各站的实际情况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二、考核方法

1. 站组日常考核：在合履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每日上班事项完成情况不定期、不定时地进行现场巡查，对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及评价。
2. 片区月度考核：在合履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泵站巡查和操作服务成果考核评分细则》，按月度对乙方服务团队进行打分。

三、考核依据

- 1、《泵站巡查和操作服务成果考核评分细则》（附后）
- 2、《泵站巡查和操作服务事项确认清单表》（附后）

四、基本要求

- 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提供服务的团队需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制度等）。
-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特殊工种服务人员，需按国家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五、考核评分运用

- 1、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
- 2、考核评分在 90 分至 80 分，为良好，甲方给予乙方批评教育，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加强管理。
- 3、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则为不合格，属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泵站巡查和操作服务成果考核评分细则》

____年__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要求及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泵站设备设施运行现场检查情况	泵站环境卫生情况	10	80	要求泵房内于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如发现一处垃圾等杂物扣2分	
		泵站消防设施情况	20		要求消防设施齐全且状态良好,如发现缺少或设备损坏,每处扣2分	
		泵站安全警示标识	20		要求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并设置正确,如发现缺少或设置有误,每处扣2分	
		泵站设备及设施运行情况	30		要求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如发现个别泵站设备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每处扣2分	
2	泵站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10	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应急预案,记录不完善得一半分值;缺少相关记录,每缺一项,扣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泵站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泵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			
3	泵站资料检查情况	泵站值守巡查实施方案	2	10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且记录完善得满分;记录不完善得一半分值;缺少相关记录对应检查项目不得分。	
		泵站养护季度总结、年度总结	2			
		来访人员记录	2			
		安全检查记录	2			
		日常巡查值班记录	2			
总得分						

注:评分标准:60-70分为合格;70-80分为中等;80-90分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

《泵站巡查和操作服务事项确认清单》

服务单位：

泵站：

日期： 年 月 日至 日

序号	服务事项内容	时间： 班：	时间： 班：	时间： 班：	时间： 班：	时间： 班：	时间： 班：	时间： 班：
1	服务单位是否按时到岗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2	站内运行信息报送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3	调度信息回复和执行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4	排口情况报送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5	填写综合事务登记本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6	填写运行记录本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7	填写来访登记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8	填写交接班记录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9	格栅机巡查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0	水泵巡查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1	闸门、阀门巡查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2	仪表巡查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3	进水井、格栅井巡查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4	泵站出水管拍门巡查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5	水泵操作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6	配电间倒闸操作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7	闸门操作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8	格栅机操作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19	自控系统运行操作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20	辅助设备运行操作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21	泵站安保服务事项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22	泵站卫生服务事项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23	对提供服务满意度	满意 ☐ 一般 ☐ 很差 ☐	满意 ☐ 一般 ☐ 很差 ☐	满意 ☐ 一般 ☐ 很差 ☐	满意 ☐ 一般 ☐ 很差 ☐	满意 ☐ 一般 ☐ 很差 ☐	满意 ☐ 一般 ☐ 很差 ☐	满意 ☐ 一般 ☐ 很差 ☐
24	服务人员签名							
25	监理人员							
26	签名确认 (甲方队长)							

备注：1、各泵站根据本站运行的实际情况填写确认事项，在确认事项上画√确认即可。

附件 2

《垃圾清运记录表》

清运区域：

清运单位：

年 月 日

日期	清运时间	清运情况		清运地点	记录人	备注
		生活垃圾	格栅垃圾			

附件 7: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赖剑明、蔡永彬同志参加本单位（文号：BHZC2026-C3-00213），项目名称为2026 年北海市主城区泵站值守和巡查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54-GXZF）开标评审时的监督；同时授权赖剑明同志代表本单位签署本项目合同及处理相关文件。

以上代理人在本业务授权委托书中授权范围内的一切活动，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特此委托。

附：采购代理人：赖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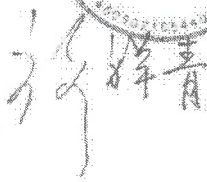
职务：机械材料科科长

联系电话：0779-2076681

采购单位地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5 号

单位名称（公章）：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